

總 統 公 報

價報

零售每份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郵費另加
每份一元二角
每份一元二角
每份一元二角
每份一元二角

第 壹 肆 柒 號

(本報公報半張)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編 輯 總 行 統 府 第 五 局 報 室
發 行 總 行 統 府 第 五 局 報 室
印 刷 總 行 統 府 第 五 局 報 室

總 統 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茲修正刑法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刑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 一、內亂罪。
- 二、外患罪。
- 三、偽造貨幣罪。
- 四、第二百零一條及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 五、第二百一十一條及第二百零一十四條、第二百零一十六條及第二百零一十八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
- 六、鴉片罪。
- 七、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妨害自由罪。
- 八、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

三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代電，呈送前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上校通訊員黃逸光殉職事蹟表，轉請察核明令褒揚等情。查抗戰期間該員於二十九年陷區積極工作，事洩被捕，不屈遇害，殊堪憫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 任命俞大璋爲審計部審計。此令。
- 任命黃鶴如爲審計部審計。此令。
- 江蘇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紀毓智另有任用，紀毓智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 派朱祥符爲江蘇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 安徽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李盛宗、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楊續孫、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宋振榮另有任用，李盛宗、楊續孫、宋振榮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 派李盛宗爲安徽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 派齊振興爲江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 湖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高鴻壽呈請辭職，高鴻壽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職。此令。

- 派柳維垣爲湖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 派尹遵堯爲山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 河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張敬忠另有任用，張敬忠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 派羅浩忠爲廣西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 派劉鶴鳴爲貴州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 任命陳恭賓署南京市政府財政局秘書。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紹陽爲內政部禁烟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王彥儒一員以農林部菸產改進處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彭忠信一員以農林部華西獸疫防治處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祝賢濱爲東南獸疫防治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楊聖典一員以西北獸疫防治處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爲試用水利部涇洛工程局第六一測量隊工程師兼隊長殷憲章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穆蒼園一員以華北水利工程總局水文總站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盧德瑜一員以華北水利工程局盧溝橋水文站副工程師兼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殷芷沅、潘毓俊二員以江蘇省政府教育廳編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爲權理湖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職務邊清辰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段遠大一員以湖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員登科爲山西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靜菴爲山西省政府秘書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爲試用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劉子英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徐培菴一員以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李延世一員以廣州市政府地政局估計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 監察院咨，爲審計部駐外協審會大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監察院咨，爲審計部稽察黃鶴如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 派陳鼎勳爲徐州剿匪總司令部副總司令。此令。
 - 派李振青爲第十二綏靖區司令官兼第四十軍軍長。此令。
-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部會署令

財政部令 財參字第二四一七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棉紗統稅稽征章程，着即廢止。此令。

財政部令 財參字第二四一八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火柴統稅征收章程、火柴查驗處罰章程、火柴登記章程及改訂征收散裝火柴統稅暫行章程，均着即廢止。此令。

財政部令 財參字第二四一九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皮毛稅稽征規則，着即廢止。此令。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 職業, 取得原因, 關係, 轉核, 備考. Rows include 黃玉珍, 陳月明, 陳秀蘭.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決書

鑑字第一四七七號 三十七年八月十一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鄭善祥 福建廈門地方法院檢察官 男 年四十三歲 福建龍溪人 住廈門公園西路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瀆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鄭善祥休職，期間六月。

事實

緣監察院福建臺灣監察區監察使楊亮功據廈門市民鄭惠民呈訴廈門地方法院檢察官鄭善祥有貪污情事，經派調查員許世璋前往查復，並檢送有關附件詳加審核，除無實據部份免予置議外，認該檢察官鄭善祥確有違法瀆職及貪污行為，乃向監察院提出彈劾案，由院交監察委員黃鳳池、王子弦、魯廷奎審查成立，移付懲戒到會，本會查閱原案，認為有刑事嫌疑，移送該管法院審理，茲據福建廈門地方法院檢察官已偵查處分不起訴在卷，本案刑事既告終結，自應開始懲戒程序。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鄭善祥對於處理廈門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職員阮秋、童家驊、薛由翼、王亮璧四人貪污案，原劾以其徇市政府之請，簽發羈押被告等之押票，聽其羈押於警察局，經十餘日之訊問，不將被告等依法解送於看守所，既經提訊以後，仍行還押於警局者二日，嗣後童家驊請保，已為醫生陳揚清證明為無病，乃竟准予保釋，又不俟對保手續完成，甚且改原起訴書在押為在保，至阮秋之保釋，復有受賄一千七百餘萬元之重大嫌疑，核之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七款之規定，不無觸犯，曾經本會移送該管法院偵審，旋據該管法院檢察官吳鼎積偵訊結果，認為被告罪嫌不足，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十款予以不起訴處分在卷，所謂刑事責任業經解除，惟關於掣發押票，聽市政府飭令警察局管押提訊傳證經十餘日之久，於法尚不無考慮，據申辯略稱，按市長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既有協助檢察官執行職務之責，而檢察官對於司法警察機關職務之執行，自應密切聯繫

此在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十條設有明文，本處與廈門市政府警察局向係根據此項原則，凡有須司法警察協助偵查案件，常有檢察官蒞場訊問，掣發押票寄押，以利其協助偵查，而收速效，善祥於去年九月五日接廈門市政府秘書兼人事室主任張永電話，略稱伊奉黃市長指示，該府稅捐處職員薛由翼、王亮璧等有貪污舞弊嫌疑，囑蒞場訊問，掣發押票寄押，以便協助偵查等語，當即報告吳首席檢察官，奉諭帶同書記官鄭傳銓前往偵訊後，即將各嫌疑犯寄押於警察局，並囑市政府補送通知蒞訊公函備查，該公函亦經吳首席檢察官批存，此種辦法歷有成例，並無何種手續不合等語，查廈門市政府於三十六年九月六日函致廈門地方法院檢察處，略稱據報稅捐稽徵處職員王亮璧、薛由翼、童家驊、阮秋等有重大舞弊嫌疑，業已扣留，惟為偵查便利起見，相應函請貴處掣發寄押押票一張，以便飭令警局押管，隨時提訊，一俟偵訊完畢，即將全案移送處理，同月十七日，該府先將案內薛由翼一名並抄同詢問筆錄函請該檢察處依法辦理，函中除申述前情情形外，未稱薛由翼一名經傳聯華棧棧黃綬章，據供稱被勒索二十萬元，合春藥材行許忠倫供稱被勒索十萬元，各有詢問筆錄在卷，查該員既經各商人供認前往勒索不諱，案已確定，其餘人員除再偵訊清楚後移送處理外，相應先將薛由翼一名並抄同筆錄四份隨函送請查照辦理等語，似此前後兩函觀察，不徒證明徇市政府之請掣發押票，聽其飭令警察局管押，任其使秘書科長等偵訊傳證十餘日，與原案調查無異，並可見市政府當先亦無通知蒞訊事實，縱令有電話通知到場蒞訊，原各該嫌疑犯已被市政府扣留，必其偵查有相當結果，即宜從電話中囑其移送過處，或用公文提訊，否則蒞訊後提交法院看守所羈押，隨時偵訊，方為有合，蓋市長雖有協助檢察官偵查之職權，而其職權究不能超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該規定司法警察官(市長在內)無羈押犯罪嫌疑人之職權，如認其有羈押之必要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該管檢察官未接受司法警察官移送以前，亦無預發押票之可能，乃竟毅然掣發，由警察局管押十餘日，任其偵查，遲遲移送，在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及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官執行職務之聯繫，亦無此項辦法，違法失職，顯然重大，自應按照懲戒法課以相當責任。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鄭善祥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一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二項，議決如主文。